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85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11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5 ~ 70
	(八) 質押之資產	71 ~ 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3 ~ 11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1 ~ 113
(十四)	部門資訊	11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696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67,955 仟元及 3,761,2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1%及 4.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3,550 仟元及 1,076,5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9%及 1.64%；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27 仟元、(2,380)仟元、37,603 仟元及 24,6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19%、-0.36%、2.77%及 1.48%。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4,708 仟元及 471,891 仟元，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98 仟元、21,640 仟元、81,516 仟元及 55,211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2.21%、3.31%、5.76%及 3.3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8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13,637	7	\$ 6,463,345	8	\$ 6,624,214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6,008,489	42	38,692,385	45	35,703,922	40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916	-	-	-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44,031	1	1,071,05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90,084	-	-	-	1,882,743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0,139,452	12	11,415,870	13	10,918,458	1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3,229	-	79,350	-	44,634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150	-	67,160	-	71,388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	9,701,749	11	9,918,089	11	10,707,164	12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42,395	-	88,318	-	79,542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04,641	1	745,882	1	377,242	1
114110	應收票據		1,356	-	1,471	-	619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	15,305,823	18	11,154,566	13	16,200,043	18
114150	預付款項		33,225	-	30,749	-	38,44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23,634	-	66,900	-	68,495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	-	584	-	55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2,360,690	3	1,792,864	2	1,911,848	2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0,631,640	94	81,561,564	94	85,700,354	9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93	-	50,342	-	50,443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40,173	-	40,173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897	1	-	-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82,114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544,708	1	496,497	1	471,891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	2,445,510	3	2,434,389	3	2,437,066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	275,228	-	276,803	-	277,328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05,235	-	112,096	-	114,81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六)		108,153	-	140,740	-	102,413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1,275,051	1	1,199,090	2	1,263,306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9,575	6	4,750,130	6	4,839,550	5
906001	資產總計		\$ 86,061,215	100	\$ 86,311,694	100	\$ 90,539,904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3,203,863	4	\$ 6,445,318	8	\$ 3,812,760	4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八)	1,299,956	1	3,649,631	4	6,848,598	8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九)	524,461	1	1,206,401	1	2,142,830	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	23,403,011	27	20,911,658	24	17,725,647	2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285,057	1	1,861,947	2	1,557,660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05,508	2	2,197,656	3	1,878,727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832	-	225,395	-	161,574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六)	9,661,694	11	9,892,808	12	10,697,518	12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一)	14,320,626	17	9,280,487	11	16,230,208	18
214150 預收款項		1,530	-	955	-	1,971	-
214160 代收款項		468,845	1	439,578	1	716,465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	848,423	1	1,185,207	1	999,353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597,125	4	3,199,298	4	2,743,810	3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108	-	292,629	-	195,22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42	-	11,952	-	4,699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60,312,481	70	60,800,920	71	65,717,048	73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六)	10,478	-	15,939	-	17,564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四)	31,605	-	59,873	-	12,544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083	-	75,812	-	30,108	-
906003 負債總計		60,354,564	70	60,876,732	71	65,747,156	73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3,904,281	16	13,904,281	16	13,904,281	15
302000 資本公積		142,702	-	142,702	-	142,702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5,737	3	2,503,765	3	2,503,765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5,453	8	6,373,559	7	6,373,559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284,863	2	2,519,721	3	1,786,795	2
305000 其他權益		608,484	1	(58,374)	-	33,620	-
300000 總計		25,641,520	30	25,385,654	29	24,744,722	27
306000 非控制權益		65,131	-	49,308	-	48,026	-
906004 權益總計		25,706,651	30	25,434,962	29	24,792,748	27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61,215	100	\$ 86,311,694	100	\$ 90,539,9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八)	\$ 627,715	52	\$ 680,988	38	\$ 1,992,235	41	\$ 1,655,335	3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九)	13,574	1	13,185	1	43,943	1	40,853	1
406000 财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4,342	-	3,285	-	15,708	-	7,813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	(383,171)	(31)	713,119	40	692,490	14	2,211,991	4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9,247	2	22,315	1	57,319	1	60,224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364,098	30	371,573	21	1,038,792	21	1,102,001	21
421300 股利收入		158,204	13	182,223	10	205,602	4	227,993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二)	(214,593)	(18)	145,100	8	(166,105)	(3)	300,513	6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 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三)	8,857	1	(33,608)	(2)	35,235	1	(123,693)	(2)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益	六(三十四)	5,964	-	7,861	-	(2,739)	-	7,619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 現淨損失	六(三十五)	(315)	-	-	-	(24,097)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 失)	六(三十六)	509,808	42	(76,231)	(4)	874,868	18	(45,039)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七)	3,001	-	(76,403)	(4)	70,196	1	8,856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六(三十八)	3,204	-	-	-	(72,022)	(1)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六(三十九)	98,368	8	(168,231)	(9)	107,479	2	(262,582)	(5)
收益合計		<u>1,218,303</u>	<u>100</u>	<u>1,785,176</u>	<u>100</u>	<u>4,868,904</u>	<u>100</u>	<u>5,191,884</u>	<u>100</u>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四十)	(114,049)	(9)	(110,983)	(6)	(372,295)	(8)	(285,323)	(5)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一)	(116,041)	(10)	(95,612)	(5)	(317,818)	(7)	(295,116)	(6)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6,571)	(1)	(21,816)	(1)	(61,002)	(1)	(69,275)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9,958)	(2)	(31,944)	(2)	(90,994)	(2)	(81,439)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3)	-	(10)	-	(46)	-	(2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二)	(456,907)	(38)	(522,920)	(29)	(1,705,417)	(35)	(1,666,272)	(3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三)	(22,054)	(2)	(26,461)	(2)	(70,564)	(1)	(81,453)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四)	(340,587)	(28)	(376,386)	(21)	(1,094,822)	(22)	(1,104,445)	(21)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096,180)</u>	<u>(90)</u>	<u>(1,186,132)</u>	<u>(66)</u>	<u>(3,712,958)</u>	<u>(76)</u>	<u>(3,583,346)</u>	<u>(69)</u>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營業利益		\$ 122,123	10	\$ 599,044	34	\$ 1,155,946	24	\$ 1,608,538	31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29,972	3	21,640	1	78,237	1	55,211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五)	63,364	5	88,083	5	228,364	5	244,038	5
902001 稅前淨利		215,459	18	708,767	40	1,462,547	30	1,907,787	3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六)	(33,204)	(3)	(46,529)	(3)	(230,167)	(5)	(124,893)	(3)
902005 本期淨利		\$ 182,255	15	\$ 662,238	37	\$ 1,232,380	25	\$ 1,782,894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 46,379	4	\$ -	-	\$ 43,591	1	\$ -	-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26	-	-	-	3,279	-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9	-	-	-	12,87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0	1	(15,908)	(1)	72,977	2	(164,327)	(3)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342)	-	-	-	(7,297)	-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8,262	1	-	-	48,9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192	5	(7,646)	-	125,425	3	(115,409)	(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447	20	\$ 654,592	37	\$ 1,357,805	28	\$ 1,667,485	32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80,813	15	\$ 660,466	37	\$ 1,226,699	25	\$ 1,779,456	34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1,442	-	\$ 1,772	-	\$ 5,681	-	\$ 3,4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42,675	20	\$ 652,624	37	\$ 1,351,129	28	\$ 1,663,792	32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2,772	-	\$ 1,968	-	\$ 6,676	-	\$ 3,693	-
每股盈餘	六(四十七)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48		\$ 0.88		\$ 1.28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 0.48		\$ 0.88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業 務 之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盈 餘	保 留	盈	司 餘	盈	其 他 業 務 之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56,658	\$ 142,702	\$ 2,423,914	\$ 6,209,865	\$ 798,507	\$ 147,621	\$ -	\$ 1,663	\$ 23,080,930	\$ 48,699	\$ 23,129,62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	-	79,851	-	(79,85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	-	-	163,694	(163,694)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六(二十七)	547,623	-	-	-	(547,623)	-	-	-	-	-	-	
106 年 1 至 9 月淨利		-	-	-	-	1,779,456	-	-	-	1,779,456	3,438	1,782,894	
106 年 1 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327)	-	48,663	(115,664)	255	(115,409)	
106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9,456	(164,327)	-	48,663	1,663,792	3,693	1,667,4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4,366)	(4,366)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904,281	\$ 142,702	\$ 2,503,765	\$ 6,373,559	\$ 1,786,795	(\$ 16,706)	\$ -	\$ 50,326	\$ 24,744,722	\$ 48,026	\$ 24,792,748	
107 年 1 至 9 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04,281	\$ 142,702	\$ 2,503,765	\$ 6,373,559	\$ 2,519,721	(\$ 66,091)	\$ -	\$ 7,717	\$ 25,385,654	\$ 49,308	\$ 25,434,9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538	-	563,430	(7,717)	573,251	13,293	586,544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904,281	142,702	2,503,765	6,373,559	2,537,259	(66,091)	563,430	-	25,958,905	62,601	26,021,50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	-	251,972	-	(251,97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	-	-	571,894	(571,894)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	-	-	(1,668,514)	-	-	-	(1,668,514)	-	(1,668,514)	
107 年 1 至 9 月淨利		-	-	-	-	1,226,699	-	-	-	1,226,699	5,681	1,232,380	
107 年 1 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5	72,977	38,168	-	124,430	995	125,425	
107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984	72,977	38,168	-	1,351,129	6,676	1,357,8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4,146)	(4,146)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904,281	\$ 142,702	\$ 2,755,737	\$ 6,945,453	\$ 1,284,863	\$ 6,886	\$ 601,598	\$ -	\$ 25,641,520	\$ 65,131	\$ 25,706,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2,547	\$ 1,907,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53,153	56,460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三) 17,411	24,993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六(十六) -	(4,773)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七)(十六) -	61,4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八) 72,718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二) 166,105	(300,513)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四) 2,739	(7,619)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一) 317,818	295,116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三十一)(四十五) (1,150,386)	(1,197,931)
股利收入	(230,862)	(247,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二) (78,237)	(55,2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13	523
處分投資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六(四十五) 15,067	(32,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499,951	6,151,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43,8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302,9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90,084)	210,75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92,571	(2,282,669)
轉融通保證金	76,121	(25,94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4,010	(38,007)
客戶保證金專戶	216,340	1,393,281
債券擔保價款	45,923	78,233
債券保證金一存出	441,241	(116,106)
應收票據	115	461
應收帳款	(4,156,392)	(10,288,176)
預付款項	(2,476)	6,075
其他應收款	33,051	(13,931)
其他流動資產	(567,826)	28,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4,679)	(268,6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91,353	(5,359,615)
融券保證金	(576,890)	271,07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92,148)	361,932
債券保證金一存入	(224,563)	102,378
期貨交易人權益	(231,114)	(1,393,119)
應付帳款	4,997,970	10,062,694
預收款項	575	554
代收款項	29,267	302,974
其他應付款	(339,445)	256,72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397,827	1,351,513
其他流動負債	22,490	(838)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425,126	\$ 1,594,833
收取之股利	300,200	305,377
收取之利息	1,138,991	1,256,758
支付所得稅	(325,273)	(66,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9,044	3,090,75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 (42,788)	(16,44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五) (5,964)	(5,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606)	(29,8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65)	(14,0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223)	(107,5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241,455)	(3,367,79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350,000)	5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268)	(566)
支付之利息	(320,123)	(281,4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46)	(4,366)
發放現金股利	(1,668,5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2,506)	(3,104,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977	(164,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708)	(285,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3,345	6,909,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13,637	\$ 6,624,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設有 36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二)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售)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等。
- (三)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四)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分別為 1,714 人及 1,71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十一)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合併公司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十一）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之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期貨經紀及自營	96.69%	96.69%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100%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香港))(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5.19%	5.19%
"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維京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100%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証創投)	投資顧問管理顧問創業投資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	100%
統一證券(維京島)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94.81%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財管(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100%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代理人))	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	期貨經紀及自營	96.69%
"	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	統一證券(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5.19%
"	統一證券(維京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	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	統証創投	投資顧問管理顧問創業投資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
統一證券(維京島)	統一證券(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	統一財管(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	代理人業務	100%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對統一證券(香港)綜合持股比率 100%。

註 2：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統一期貨外，其他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海外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港幣；統一證券(維京島)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美金。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併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07 年度適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

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採權益法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減損跡象，則合併公司將該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執行減損測試；使用價值係依據合併公司預期將自關聯企業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份額評估。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損失不分攤至構成該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當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u>耐用年限</u>
建築物	5年~50年
生財器具	4年~10年
電腦設備	3年~5年
電力設備	3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5.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
2. 當部分不動產由合併公司持有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當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當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

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時納入當期損益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依估計耐用年限按 3.6 年平均攤銷。
3.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其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以未來需支付短期福利非折現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合併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合併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合併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淨確定福利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2)確定福利計畫

- A. 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該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

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交易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合併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當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於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法相關規定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股本

1.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2.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合併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且本公司部門績效之評估與衡量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未以部門資產、負債作為評估績效之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合併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將可能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具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2.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客戶之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十二(二)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利益率、稅後淨利率等財務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4. 證券經紀部門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包含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證券經紀部門，並依據證券經紀部門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決定其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包含預計未來之成交量、市佔率、部門營業利益率及折現率等之

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992	\$ 169
支票存款	644,378	697,155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273,641	477,200
外幣存款	1,261,873	1,718,591
定期存款	<u>4,131,753</u>	<u>3,570,230</u>
合計	<u>\$ 6,313,637</u>	<u>\$ 6,463,345</u>

	<u>106年9月30日</u>
零用金	\$ 2,006
支票存款	664,875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497,951
外幣存款	2,110,133
定期存款	<u>3,349,249</u>
合計	<u>\$ 6,624,214</u>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含外幣)分別為0.04%~3.93%、0.04%~3.72%及0.04%~3.76%。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開放式基金	\$ 75,000
海外STOCK/FUND等	123,033
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7,553</u>
小計	305,586
評價調整	(<u>5,570</u>)
合計	<u>300,016</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978,053
政府公債	2,830,579
普通公司債	3,907,795
可轉換公司債	151,394
興櫃公司股票	104,007
國外有價證券	20,758,043
指數股票型基金	1,955,68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50,925</u>
小計	30,736,481
評價調整	<u>1,817</u>
合計	<u>30,738,298</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767,292
可轉換公司債	<u>397,897</u>
小計	1,165,189
評價調整	<u>216,281</u>
合計	<u>1,381,470</u>

107年9月30日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4,472
認購(售)權證	7,371
指數股票型基金	81,036
小計	1,092,879
評價調整	(16,011)
合計	1,076,868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50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62,414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36,917

總計

\$ 36,008,489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49,88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609
評價調整	12,295
總計	\$ 64,793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至 9 月及 1 至 9 月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失)利益分別為(\$70,134)及\$1,503,945。
2. 合併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十二(十一)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u>營業證券-自營</u>	
國外債券	\$ 289,656
評價調整	<u>260</u>
總計	<u>\$ 289,916</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7,565
評價調整	<u>573,332</u>
總計	<u>\$ 610,897</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610,89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07年1至9月</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母公司業主	\$ 42,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u>962</u>
合計	<u>\$ 43,59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16,800</u>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u>24,097</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8,123</u>

3. 合併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十二(十一)說明。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外債券	<u>\$ 90,084</u>	<u>\$ -</u>
		<u>106年9月30日</u>
中央政府公債		\$ 300,000
國外債券		1,582,743
合計		<u>\$ 1,882,743</u>

上列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於一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為\$90,546、\$0、\$1,885,133，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u>幣別</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新台幣	-	-	0.31%
外幣(註)	2.05%	-	0.6%

註：外幣包含美元。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年利率為 6.4%。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7,219,537	\$ 7,159,942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60,436	1,726,79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018,040	1,027,317
有價證券	3,736	4,037
合計	<u>\$ 9,701,749</u>	<u>\$ 9,918,089</u>
		<u>106年9月30日</u>
銀行存款		\$ 8,415,553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46,339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138,550
有價證券		6,722
合計		<u>\$ 10,707,164</u>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差異說明：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9,701,749	\$ 9,918,089
加：提早入金及過帳後內轉外	5,174	8,64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89	2
錯帳損失	-	23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2,775)	(25,087)
期交稅待轉出	(849)	(695)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2,186)	(916)
暫收款	(29,508)	(7,25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9,661,694</u>	<u>\$ 9,892,808</u>
		<u>106年9月30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0,707,164
加：提早入金及過帳後內轉外		11,679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9,148)
期交稅待轉出		(322)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1,146)
暫收款		(709)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10,697,518</u>

(以下空白)

(七) 應收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7,378,214	\$ 7,308,697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776,553	293,630
應收交割帳款-國際債	712,545	591,328
應收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4,388,917	1,742,322
應收即期外匯款	47,476	-
應收利息	393,532	372,205
交割代價	552,231	789,062
其他	58,630	61,681
小計	15,308,098	11,158,925
減：備抵損失	(2,275)	(4,359)
合計	<u>\$ 15,305,823</u>	<u>\$ 11,154,566</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5,549,984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507,088
應收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8,729,905
應收即期外匯款		13,465
應收利息		350,988
交割代價		982,278
其他		70,047
小計		16,203,755
減：備抵損失		(3,712)
合計		<u>\$ 16,200,04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4,945,092	79,435	86,712	126,137	70,722
	\$					15,308,098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804,575	64,173	99,612	146,613	43,952
	\$					11,158,925
		106年9月30日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5,883,434	64,606	88,743	121,394	45,578
	\$					16,203,755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以下空白)

(八) 其他應收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股利	\$ -	\$ 277
應收利息	11,805	10,302
其他	<u>22,630</u>	<u>56,321</u>
小計	34,435	66,900
減：備抵損失	(10,801)	-
合計	<u>\$ 23,634</u>	<u>\$ 66,900</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股利	\$ 280
應收利息	11,495
其他	<u>56,720</u>
合計	<u>\$ 68,495</u>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九)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待交割款項	\$ 1,711,722	\$ 815,110
質押定期存款	634,033	639,815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	228,016
代收承銷股款	12	108,673
暫付款	14,140	357
其他	<u>783</u>	<u>893</u>
合計	<u>\$ 2,360,690</u>	<u>\$ 1,792,864</u>

	<u>106年9月30日</u>
待交割款項	\$ 954,629
質押定期存款	643,963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115,835
代收承銷股款	195,319
暫付款	1,220
其他	<u>882</u>
合計	<u>\$ 1,911,848</u>

(十)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2.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583,563	\$ 23,113,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9,916	289,072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2,148,171	\$ 19,879,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44,031	1,032,339
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7,581,140	\$ 16,667,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71,050	1,057,732

(十一)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2.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 金融資產

107年9月30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 金融工具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36,917	\$ -	\$ 36,917	\$ 1,645	\$ -	\$ 35,272
附賣回債券投資	90,084	-	90,084	89,243	-	841
合計	<u>\$ 127,001</u>	<u>\$ -</u>	<u>\$ 127,001</u>	<u>\$ 90,888</u>	<u>\$ -</u>	<u>\$ 36,113</u>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 金融工具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u>\$ 19,982</u>	<u>\$ -</u>	<u>\$ 19,982</u>	<u>\$ 19,982</u>	<u>\$ -</u>	<u>\$ -</u>
106年9月30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 金融工具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9,835	\$ -	\$ 9,835	\$ 9,835	\$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82,743	-	1,582,743	1,514,499	-	68,244
合計	<u>\$ 1,592,578</u>	<u>\$ -</u>	<u>\$ 1,592,578</u>	<u>\$ 1,524,334</u>	<u>\$ -</u>	<u>\$ 68,244</u>

(2) 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645	\$ -	\$ 1,645	\$ 1,645	\$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441,863	-	17,441,863	17,441,863	-	-
合計	<u>\$ 17,443,508</u>	<u>\$ -</u>	<u>\$ 17,443,508</u>	<u>\$ 17,443,508</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205,841	\$ -	\$ 205,841	\$ 19,982	\$ -	\$ 185,85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974,440	-	17,974,440	17,974,440	-	-
合計	<u>\$ 18,180,281</u>	<u>\$ -</u>	<u>\$ 18,180,281</u>	<u>\$ 17,994,422</u>	<u>\$ -</u>	<u>\$ 185,859</u>
106年9月30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82,996	\$ -	\$ 182,996	\$ 9,835	\$ -	\$ 173,16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945,738	-	14,945,738	14,945,738	-	-
合計	<u>\$ 15,128,734</u>	<u>\$ -</u>	<u>\$ 15,128,734</u>	<u>\$ 14,955,573</u>	<u>\$ -</u>	<u>\$ 173,161</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544,708	\$ 496,497

	<u>106年9月30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471,891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及 1 至 9 月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9,972、\$21,640、\$78,237 及 \$55,21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取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333,800 股，投資金額為 \$42,682。
3. 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7年9月30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42.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6年12月31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42.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6年9月30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42.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7年9月30日(註)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註)
流動資產	\$ 444,070	\$ 466,401	\$ 355,241
非流動資產	585,841	441,397	480,183
流動負債	(137,161)	(128,739)	(113,704)
非流動負債	(33,438)	(33,530)	(33,667)
淨資產總額	<u>\$ 859,312</u>	<u>\$ 745,529</u>	<u>\$ 688,0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5,186	\$ 316,831	\$ 292,405
商譽及其他	179,522	179,666	179,48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44,708</u>	<u>\$ 496,497</u>	<u>\$ 471,891</u>

綜合損益表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7年1至9月(註)	106年1至9月(註)
收入	\$ 608,165	\$ 477,5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4,436	\$ 133,3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152</u>	<u>\$ 133,30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72,569</u>	<u>\$ 66,678</u>

註：係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07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052,401	\$	212,645	\$	60,419	\$	3,005,594
累	計折舊及減損		-	(	387,713)	(	140,857)	(	42,635)	(	571,205)
合	計	\$	<u>1,680,129</u>	\$	<u>664,688</u>	\$	<u>71,788</u>	\$	<u>17,784</u>	\$	<u>2,434,389</u>
107年1至9月											
	107年1月1日	\$	1,680,129	\$	664,688	\$	71,788	\$	17,784	\$	2,434,389
增	添		-		1,026		40,761		1,001		42,788
處	分		-		-	(	13)		-	(	13)
重	分		-		1,390		11,187		7,347		19,924
折	舊		-	(	18,185)	(	26,416)	(	6,977)	(	51,578)
	107年9月30日	\$	<u>1,680,129</u>	\$	<u>648,919</u>	\$	<u>97,307</u>	\$	<u>19,155</u>	\$	<u>2,445,510</u>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053,129	\$	226,956	\$	58,179	\$	3,018,393
累	計折舊及減損		-	(	404,210)	(	129,649)	(	39,024)	(	572,883)
合	計	\$	<u>1,680,129</u>	\$	<u>648,919</u>	\$	<u>97,307</u>	\$	<u>19,155</u>	\$	<u>2,445,510</u>
106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054,964	\$	221,249	\$	102,769	\$	3,059,111
累	計折舊及減損		-	(	373,896)	(	145,977)	(	72,075)	(	591,948)
合	計	\$	<u>1,680,129</u>	\$	<u>681,068</u>	\$	<u>75,272</u>	\$	<u>30,694</u>	\$	<u>2,467,163</u>
106年1至9月											
	106年1月1日	\$	1,680,129	\$	681,068	\$	75,272	\$	30,694	\$	2,467,163
增	添		-		-		16,445		-		16,445
處	分		-		-	(	660)		-	(	660)
重	分		-		7,080		1,923		-		9,003
折	舊		-	(	17,655)	(	26,666)	(	10,564)	(	54,885)
	106年9月30日	\$	<u>1,680,129</u>	\$	<u>670,493</u>	\$	<u>66,314</u>	\$	<u>20,130</u>	\$	<u>2,437,066</u>
106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052,151	\$	204,838	\$	73,250	\$	3,010,368
累	計折舊及減損		-	(	381,658)	(	138,524)	(	53,120)	(	573,302)
合	計	\$	<u>1,680,129</u>	\$	<u>670,493</u>	\$	<u>66,314</u>	\$	<u>20,130</u>	\$	<u>2,437,066</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372)	(28,372)
合 計	<u>\$ 198,099</u>	<u>\$ 78,704</u>	<u>\$ 276,803</u>
107年1至9月			
107年1月1日	\$ 198,099	\$ 78,704	\$ 276,803
折 舊	-	(1,575)	(1,575)
107年9月30日	<u>\$ 198,099</u>	<u>\$ 77,129</u>	<u>\$ 275,228</u>
107年9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47)	(29,947)
合 計	<u>\$ 198,099</u>	<u>\$ 77,129</u>	<u>\$ 275,228</u>
106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272)	(26,272)
合 計	<u>\$ 198,099</u>	<u>\$ 80,804</u>	<u>\$ 278,903</u>
106年1至9月			
106年1月1日	\$ 198,099	\$ 80,804	\$ 278,903
折 舊	-	(1,575)	(1,575)
106年9月30日	<u>\$ 198,099</u>	<u>\$ 79,229</u>	<u>\$ 277,328</u>
106年9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847)	(27,847)
合 計	<u>\$ 198,099</u>	<u>\$ 79,229</u>	<u>\$ 277,328</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及 1 至 9 月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4,413、\$4,413、\$13,239 及\$13,239，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903、\$915、\$2,713 及\$2,742。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五) 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 譽	客戶關係及其他	合 計
成 本	\$ 121,650	\$ 42,004	\$ 89,829	\$ 253,4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2,265)	-	(49,122)	(141,387)
合 計	<u>\$ 29,385</u>	<u>\$ 42,004</u>	<u>\$ 40,707</u>	<u>\$ 112,096</u>
107年1至9月				
107年1月1日	\$ 29,385	\$ 42,004	\$ 40,707	\$ 112,096
增 添	5,964	-	-	5,964
重 分 類	4,121	-	-	4,121
攤 銷	(11,908)	-	(5,038)	(16,946)
107年9月30日	<u>\$ 27,562</u>	<u>\$ 42,004</u>	<u>\$ 35,669</u>	<u>\$ 105,235</u>
107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商 譽	客戶關係及其他	合 計
成 本	\$ 116,427	\$ 42,004	\$ 41,085	\$ 199,5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88,865)	-	(5,416)	(94,281)
合 計	<u>\$ 27,562</u>	<u>\$ 42,004</u>	<u>\$ 35,669</u>	<u>\$ 105,235</u>
106年1月1日				
成 本	\$ 122,313	\$ 42,004	\$ 89,829	\$ 254,1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367)	-	(34,008)	(124,375)
合 計	<u>\$ 31,946</u>	<u>\$ 42,004</u>	<u>\$ 55,821</u>	<u>\$ 129,771</u>
106年1至6月				
106年1月1日	\$ 31,946	\$ 42,004	\$ 55,821	\$ 129,771
增 添	5,758	-	-	5,758
重 分 類	3,731	-	-	3,731
攤 銷	(13,108)	-	(11,336)	(24,444)
106年9月30日	<u>\$ 28,327</u>	<u>\$ 42,004</u>	<u>\$ 44,485</u>	<u>\$ 114,816</u>
106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商 譽	客戶關係及其他	合 計
成 本	\$ 120,012	\$ 42,004	\$ 89,829	\$ 251,8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685)	-	(45,344)	(137,029)
合 計	<u>\$ 28,327</u>	<u>\$ 42,004</u>	<u>\$ 44,485</u>	<u>\$ 114,816</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商譽及客戶關係係合併公司受讓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金融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全數分攤至合併公司證券經紀部門。
3. 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合併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經紀部門</u>
	<u>106年度</u>
成長率	0.00%
折現率	17.49%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所屬公司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682,000	\$ 68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27,490	321,962
存出保證金	233,083	159,977
遞延費用	16,381	16,4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	22
預付設備款	15,355	18,535
催收款項	215,956	136,443
其他	<u>720</u>	<u>180</u>
	1,491,007	1,335,533
減：備抵損失	(215,956)	(136,443)
合計	<u>\$ 1,275,051</u>	<u>\$ 1,199,090</u>

	<u>106年9月30日</u>
營業保證金	\$ 68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22,419
存出保證金	157,201
遞延費用	16,8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122
預付設備款	13,561
催收款項	154,309
其他	<u>180</u>
	1,417,615
減：備抵損失	(154,309)
合計	<u>\$ 1,263,306</u>

(十七) 短期借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735,000	\$ 1,021,1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68,863	5,424,178
合計	<u>\$ 3,203,863</u>	<u>\$ 6,445,318</u>
利率區間	<u>0.70%~2.65%</u>	<u>0.70%~3.25%</u>

	<u>106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12,760
利率區間	<u>1.71%~1.80%</u>

(十八) 應付商業本票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發行面值	\$ 1,300,000	\$ 3,6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4)	(369)
合計	<u>\$ 1,299,956</u>	<u>\$ 3,649,631</u>
利率區間	<u>0.48%~0.50%</u>	<u>0.37%~0.485%</u>

	<u>106年9月30日</u>
發行面值	\$ 6,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02)
合計	<u>\$ 6,848,598</u>
利率區間	<u>0.32%~0.49%</u>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89,985	\$ -
評價調整	(427)	-
小計	<u>89,558</u>	<u>-</u>
應付借券-避險	42,392	151,745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4,078)	(10,481)
應付借券-非避險	24,387	207,280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1,313)	1,982
小計	<u>61,388</u>	<u>350,526</u>
發行認購(售)權證	14,094,178	12,851,599
價值變動利益	(6,993,977)	(5,599,183)
市價(A)	<u>7,100,201</u>	<u>7,252,416</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1,064,024)	(9,460,551)
價值變動損失	<u>4,292,598</u>	<u>2,813,270</u>
市價(B)	<u>(6,771,426)</u>	<u>(6,647,28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u>328,775</u>	<u>605,135</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28,986</u>	<u>4,112</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5,754</u>	<u>246,628</u>
合計	<u>\$ 524,461</u>	<u>\$ 1,206,401</u>

	<u>106年9月30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1,155,975
評價調整	(3,004)
小計	<u>1,152,971</u>
應付借券-避險	131,201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8,863)
應付借券-非避險	60,237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1,225)
小計	<u>181,350</u>
發行認購(售)權證	11,219,348
價值變動利益	(3,417,384)
市價(A)	<u>7,801,964</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8,705,148)
價值變動損失	<u>1,444,557</u>
市價(B)	(7,260,59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u>541,373</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50,091</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217,045</u>
合計	<u>\$ 2,142,830</u>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或歐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十六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二十)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央政府公債	\$ 2,814,673	\$ 1,684,569
普通公司債	1,651,071	400,139
國際債券	1,495,404	852,510
國外債券	<u>17,441,863</u>	<u>17,974,440</u>
合計	<u>\$ 23,403,011</u>	<u>\$ 20,911,658</u>

	<u>106年9月30日</u>
中央政府公債	\$ 1,633,543
國際債券	1,146,366
國外債券	<u>14,945,738</u>
合計	<u>\$ 17,725,647</u>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3,508,846、\$20,984,849及\$17,785,142，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u>幣 別</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新台幣	0.31%~0.48%	0.24%~0.43%	0.31%~0.32%
外幣(註)	-0.50%~4.44%	-0.30%~4.30%	-0.32%~3.45%

註：外幣包含澳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二十一) 應付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8,665,481	\$ 7,716,481
交割代價	565,829	660,024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418,252	407,612
應付帳款-外國債券	3,851,069	395,809
應付帳款-國際債	711,835	-
應付即期外匯款	47,694	-
其他	60,466	100,561
合計	<u>\$ 14,320,626</u>	<u>\$ 9,280,487</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6,325,612
交割代價	456,836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421,825
應付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8,921,772
應付即期外匯款	13,465
其他	90,698
合計	<u>\$ 16,230,208</u>

(二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431,831	\$ 659,64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0,593	122,415
其他	345,999	403,148
合計	<u>\$ 848,423</u>	<u>\$ 1,185,207</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534,0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4,241
其他	381,097
合計	<u>\$ 999,353</u>

(二十三)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	\$ 3,0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3,597,125	3,196,298
合計	<u>\$ 3,597,125</u>	<u>\$ 3,199,298</u>

	106年9月30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1,0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2,742,810
合計	<u>\$ 2,743,810</u>

合併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

(二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055	\$ 55,177
存入保證金	3,550	4,696
合計	<u>\$ 31,605</u>	<u>\$ 59,873</u>

	106年9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24
存入保證金	5,020
合計	<u>\$ 12,544</u>

(二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2%~7.2%提撥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於國泰世華銀行。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

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 至 9 月，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分別為 \$1,566、\$1,158、\$4,688 及 \$3,475。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 \$42,271。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之金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 至 9 月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487、\$15,024、\$49,183 及 \$44,024。

3. 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度辦理，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統一證券(香港)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 至 9 月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為 \$438、\$559、\$1,314 及 \$1,730。

(二十六)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所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皆為 1,390,428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1月1日	1,390,428	1,335,6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54,762
9月30日	1,390,428	1,390,42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47,623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4,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13,904,281，分為 1,390,4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07年9月30日餘額	\$ 24,986	\$ 116,793	\$ 483	\$ 440	\$ 142,7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6	\$ 116,793	\$ 483	\$ 440	\$ 142,702
106年9月30日餘額	\$ 24,986	\$ 116,793	\$ 483	\$ 440	\$ 142,70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證券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證期(券)字第 1060005703 號函令規定，應以彌補虧損後之盈餘進行提列。並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5%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未來年度資金運用之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1,972		\$ 79,8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3,944		159,7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2,599		3,99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	3,0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58,374		-	
現金股利	1,668,514	\$ 1.20	-	\$ -
股票股利	-	-	547,623	0.41
合計	<u>\$ 2,492,380</u>		<u>\$ 791,168</u>	

註 1：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及證期(券)字第 1060005703 號函令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轉型之用，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列 0.5%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函文規定進行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二）。

(二十八)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314,325	\$ 306,726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102,276	133,609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167,753	181,471
其他	43,361	59,182
合計	<u>\$ 627,715</u>	<u>\$ 680,988</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960,809	\$ 742,598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352,289	320,613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534,799	473,814
其他	144,338	118,310
合計	<u>\$ 1,992,235</u>	<u>\$ 1,655,335</u>

(二十九) 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包銷證券報酬	\$ 6,076	\$ 5,951
其他	7,498	7,234
合計	<u>\$ 13,574</u>	<u>\$ 13,185</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包銷證券報酬	\$ 18,310	\$ 18,155
其他	25,633	22,698
合計	<u>\$ 43,943</u>	<u>\$ 40,853</u>

(三十)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112,190	\$ 208,775
-營業處所	(106,523)	3,607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22,747)	325,040
小計	(17,080)	537,422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1,566)	741
-營業處所	3,482	4,768
小計	1,916	5,509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268,380)	110,522
-營業處所	(99,186)	55,963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441)	3,703
小計	(368,007)	170,188
合計	(\$ 383,171)	\$ 713,119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1,251,719	\$ 710,007
-營業處所	(131,387)	227,710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93,507	821,860
小計	1,213,839	1,759,577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13,380	5,639
-營業處所	8,040	8,279
小計	21,420	13,918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432,678)	339,104
-營業處所	(100,635)	98,616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9,456)	776
小計	(542,769)	438,496
合計	\$ 692,490	\$ 2,211,991

(三十一) 利息收入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173,891	\$ 157,653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89,472	213,359
其他利息收入	735	561
合計	<u>\$ 364,098</u>	<u>\$ 371,573</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528,843	\$ 448,812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507,551	651,366
其他利息收入	2,398	1,823
合計	<u>\$ 1,038,792</u>	<u>\$ 1,102,001</u>

(三十二)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營業證券-自營	(\$ 266,626)	\$ 172,114
營業證券-承銷	67,777	9,396
營業證券-避險	(15,744)	(36,410)
合計	<u>(\$ 214,593)</u>	<u>\$ 145,100</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營業證券-自營	(\$ 306,616)	\$ 283,535
營業證券-承銷	78,718	51,208
營業證券-避險	61,793	(34,230)
合計	<u>(\$ 166,105)</u>	<u>\$ 300,513</u>

(三十三)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附賣回債券回補利益(損失)	\$ 4,856	(\$ 29,939)
融券回補損失—權證	(174)	(1,166)
借券交易利益(損失)—自營	4,175	(2,503)
合計	<u>\$ 8,857</u>	<u>(\$ 33,608)</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附賣回債券回補利益(損失)	\$ 9,192	(\$ 126,752)
借券交易損失—權證	-	(479)
融券回補損失—權證	(541)	(24,885)
借券交易利益—自營	26,584	28,423
合計	<u>\$ 35,235</u>	<u>(\$ 123,693)</u>

(三十四)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損失)	\$ 506	(\$ 379)
借券評價利益—自營	1,242	1,710
融券評價利益—權證	4,216	6,530
合計	<u>\$ 5,964</u>	<u>\$ 7,861</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419	\$ 10,921
借券評價利益(損失)—自營	1,711	(1,957)
借券評價利益—權證	-	422
融券評價損失—權證	(4,869)	(1,767)
合計	<u>(\$ 2,739)</u>	<u>\$ 7,619</u>

(三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國外債券	(\$ 315)	\$ -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國外債券	(\$ 24,097)	\$ -

(三十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價值變動 淨利益(損失)	\$ 543,281	(\$ 41,292)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10,072)	(16,48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3,401)	(18,454)
合計	<u>\$ 509,808</u>	<u>(\$ 76,231)</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價值變動 淨利益	\$ 969,582	\$ 40,901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28,894)	(35,15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5,820)	(50,781)
合計	<u>\$ 874,868</u>	<u>(\$ 45,039)</u>

(三十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期貨契約損失	(\$ 148,774)	(\$ 32,383)
選擇權交易利益	86,823	22,764
匯率衍生工具利益(損失)	77,654	(52,240)
其他	(12,702)	(14,544)
合計	<u>\$ 3,001</u>	<u>(\$ 76,403)</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期貨契約損失	(\$ 73,056)	(\$ 29,383)
選擇權交易利益	206,285	91,234
匯率衍生工具損失	(13,876)	(15,313)
其他	(49,157)	(37,682)
合計	<u>\$ 70,196</u>	<u>\$ 8,856</u>

(三十八)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2,558	\$ -
收回呆帳	646	-
合計	<u>\$ 3,204</u>	<u>\$ -</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72,718)	\$ -
收回呆帳	696	-
合計	<u>(\$ 72,022)</u>	<u>\$ -</u>

(三十九)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借券收入	\$ 19,671	\$ 15,795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41,577	(213,103)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11,599	10,427
其他	25,521	18,650
合計	<u>\$ 98,368</u>	<u>(\$ 168,231)</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借券收入	\$ 65,140	\$ 51,065
外幣淨兌換損失	(48,819)	(430,818)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33,885	29,907
其他	57,273	87,264
合計	<u>\$ 107,479</u>	<u>(\$ 262,582)</u>

(四十)手續費支出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經紀手續費支出	\$ 72,714	\$ 74,057
自營手續費支出	41,069	36,412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66	514
合計	<u>\$ 114,049</u>	<u>\$ 110,983</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經紀手續費支出	\$ 223,691	\$ 182,499
自營手續費支出	147,388	101,795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216	1,029
合計	<u>\$ 372,295</u>	<u>\$ 285,323</u>

(四十一)財務成本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附買回債券利息	\$ 87,280	\$ 69,344
借款利息	26,036	22,964
其他利息費用	2,725	3,304
合計	<u>\$ 116,041</u>	<u>\$ 95,612</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附買回債券利息	\$ 212,274	\$ 205,439
借款利息	95,445	81,236
其他利息費用	10,099	8,441
合計	<u>\$ 317,818</u>	<u>\$ 295,116</u>

(四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薪資費用	\$ 375,719	\$ 445,914
勞健保費用	34,157	29,175
退休金費用	18,491	16,7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40	31,090
合計	<u>\$ 456,907</u>	<u>\$ 522,920</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薪資費用	\$ 1,457,940	\$ 1,443,365
勞健保費用	100,546	87,526
退休金費用	55,185	49,2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746	86,152
合計	<u>\$ 1,705,417</u>	<u>\$ 1,666,2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6%，董事

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 至 9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95、\$14,451、\$29,661 及\$39,32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95、\$14,451、\$29,661 及\$39,32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員工酬勞 2%及董事酬勞 2%為基礎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折舊費用	\$ 18,031	\$ 18,132
攤銷費用	4,023	8,329
合計	<u>\$ 22,054</u>	<u>\$ 26,461</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折舊費用	\$ 53,153	\$ 56,460
攤銷費用	17,411	24,993
合計	<u>\$ 70,564</u>	<u>\$ 81,453</u>

(四十四)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租金費用	\$ 27,907	\$ 30,072
稅捐	167,640	192,288
電腦資訊費用	39,108	40,009
郵電費	17,484	17,158
呆帳損失	-	4,609
其他費用	88,448	92,250
合計	<u>\$ 340,587</u>	<u>\$ 376,386</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租金費用	\$ 84,617	\$ 90,151
稅捐	556,115	504,475
電腦資訊費用	119,880	117,333
郵電費	52,172	50,720
呆帳損失	-	61,467
其他費用	282,038	280,299
合計	<u>\$ 1,094,822</u>	<u>\$ 1,104,445</u>

(四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財務收入	\$ 38,391	\$ 32,922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2,922)	17,425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7,532)	2,718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53)	(204)
其他營業外淨收入	<u>36,680</u>	<u>35,222</u>
合計	<u>\$ 63,364</u>	<u>\$ 88,083</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財務收入	\$ 111,649	\$ 95,964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1,198)	3,793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15,067)	32,70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81	(11,138)
其他營業外淨收入	<u>140,899</u>	<u>122,717</u>
合計	<u>\$ 228,364</u>	<u>\$ 244,038</u>

(四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697	\$ 60,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03)	(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594</u>	<u>60,03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25	(13,508)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85</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610</u>	<u>(13,508)</u>
所得稅費用	<u>\$ 33,204</u>	<u>\$ 46,529</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1,879	\$ 192,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287	(11,2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0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0,166	180,8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914	(55,991)
稅率改變之影響	(9,91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001	(55,991)
所得稅費用	\$ 230,167	\$ 124,89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89)	\$ -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875)	\$ -

2. 統一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104 年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統一期貨、統一投顧、統証創投及統一保代皆已核定至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合併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徵所得稅計\$12,858，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七) 每股盈餘

107年7至9月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0,813	1,390,428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352	
	<u>\$ 180,813</u>	<u>1,390,780</u>	<u>\$ 0.13</u>
106年7至9月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60,466	1,390,428	\$ 0.48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1,026	
	<u>\$ 660,466</u>	<u>1,391,454</u>	<u>\$ 0.48</u>
107年1至9月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26,699	1,390,428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2,060	
	<u>\$ 1,226,699</u>	<u>1,392,488</u>	<u>\$ 0.88</u>
106年1至9月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79,456	1,390,428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2,759	
	<u>\$ 1,779,456</u>	<u>1,393,187</u>	<u>\$ 1.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關聯企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其他關係人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 288	\$ 304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853	583
合計	<u>\$ 1,151</u>	<u>\$ 887</u>
		106年9月30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 304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814
合計		<u>\$ 1,128</u>

2. 其他應收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9</u>	<u>\$ 9</u>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18</u>

3. 存入保證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530	\$ 530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u>1,393</u>	<u>1,393</u>
合計	<u>\$ 1,923</u>	<u>\$ 1,923</u>

	<u>106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530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u>1,393</u>
合計	<u>\$ 1,923</u>

4.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信託專戶銷售基金收入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u>\$ 1,293</u>	<u>\$ 916</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u>\$ 7,781</u>	<u>\$ 2,665</u>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5. 其他營業收益-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u>\$ 11,389</u>	<u>\$ 10,149</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u>\$ 33,213</u>	<u>\$ 29,157</u>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租金收入

	期間	押金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5.05.01~108.06.30	\$ 530	\$ 1,772	\$ 1,772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104.04.01~110.03.31	1,393	2,355	2,355
其他		-	108	99
合計			<u>\$ 4,235</u>	<u>\$ 4,226</u>
	期間	押金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5.05.01~108.06.30	\$ 530	\$ 5,314	\$ 5,332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104.04.01~110.03.31	1,393	7,066	7,066
其他		-	330	297
合計			<u>\$ 12,710</u>	<u>\$ 12,695</u>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7. 股務代理收入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 860	\$ 959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31	30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	307	307
統一超商	431	410
其他	849	846
合計	<u>\$ 2,478</u>	<u>\$ 2,552</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 2,711	\$ 2,747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3	99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	926	924
統一超商	1,278	1,194
其他	2,393	2,343
合計	<u>\$ 7,411</u>	<u>\$ 7,307</u>

8. 衍生工具淨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IMITED	\$ <u> -</u>	\$ <u> -</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IMITED	(\$ <u> 1,584</u>)	\$ <u> -</u>

9. 其他營業費用-設備租金及影印費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1,645	\$ 1,627
其他	<u> 279</u>	<u> 313</u>
合計	\$ <u> 1,924</u>	\$ <u> 1,940</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5,315	\$ 4,975
其他	<u> 873</u>	<u> 1,004</u>
合計	\$ <u> 6,188</u>	\$ <u> 5,979</u>

(以下空白)

10.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自營

	<u>107年9月30日</u>		<u>107年7至9月</u>	<u>107年1至9月</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18	\$ 1,435	\$ 494	\$ 607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	-	-	4	16
統一超商	-	-	(719)	(847)
合計		<u>\$ 1,435</u>	<u>(\$ 221)</u>	<u>(\$ 224)</u>
	<u>106年12月31日</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127	\$ 8,382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	171	2,385		
合計		<u>\$ 10,767</u>		
	<u>106年9月30日</u>		<u>106年7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6	\$ 377	(\$ 36)	\$ 391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	-	-	(14)	(14)
統一超商	-	-	(15)	207
合計		<u>\$ 377</u>	<u>(\$ 65)</u>	<u>\$ 584</u>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階層員工服務之薪酬如下：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073	\$ 60,227
退職福利	376	42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33,449</u>	<u>\$ 60,648</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7,739	\$ 106,973
退職福利	1,202	1,30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118,941</u>	<u>\$ 108,27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1,650,000	\$ 4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2,799,300	1,683,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際債券	1,568,894	920,297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債券	18,785,325	18,999,562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債券(面額)	305,250	-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債券(面額)	-	1,071,36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795	109,566	代收承銷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634,033	639,815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債(面額)	50,000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160,871	1,259,648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682,000	68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資產項目	106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公債	\$ 1,623,2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債券	15,291,367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際債券	1,195,473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債券(面額)	1,089,36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96,201	代收承銷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643,962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債(面額)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262,19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68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	4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持續性地強化全體同仁之風險文化並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2. 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合併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對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3.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如稽核室、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法務科及財務部)，負責規劃監督與執行。

(1) 董事會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 B. 審核風險管理政策。
- C. 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審核風險管理準則。
- B. 審核最高風險容忍度。
- C.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3) 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
- B. 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4) 資產負債委員會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 B. 分析及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
- C. 核准各項業務限額。
- D. 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及政治經濟環境變動資訊，

並預測未來之金融情勢。

(5)風控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規範，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就日常風險管理，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 B.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 C.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
- D. 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風險報告。
- E. 分析各項業務之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 F.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 G.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與控管業務部門之風險。

(6)稽核室負責下列事項：

- A. 執行作業風險控管。
- B. 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 C.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確認其執行成效。

(7)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負責下列事項：

- A. 法令遵循處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 B. 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

(8)財務部負責下列事項：

- A. 確認部位資料之正確性與損益計算之合理性。
- B. 分析及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之適當性。

(9)業務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A.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
- B. 提供風控室充分之部位資訊與風控資訊。

(10)結算部負責下列事項：

- A. 結算交割作業及融資融券業務之風險控管執行。
- B. 交易作業中台風險控管與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細則執行。

4.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1)市場風險管理

在市場風險控管方面，合併公司已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Risk

Manager)，公司所有交易部位，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停損、敏感度(Greeks)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方面，違約機率之量化模型採用 KMV 模型處理，計算發行公司的違約機率，並呈報揭露各交易相對人與發行公司之信用暴險值、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狀況，藉由定期檢視信用狀況降低信用暴險。

(3)資金流動性風險

由資金調度單位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整合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相關業務，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1)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包含在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中，而避險部位與被避險之交易部位需視為一組合部位，其損益及風險資訊採合併計算來衡量。

(2)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等相關資訊。超限控管指標則以名目本金、停損、價格敏感度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3)避險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策略乃利用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之損益來衡量，追蹤其避險部位損益之合理性，以及與交易部位損益之相互抵減關係，並控制在一定合理範圍內。

(二)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因發行人發生違約而未依約定條件償還其債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評等遭信評公司降評或發生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附條件交易、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基金

合併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債券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公司債、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外國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可轉(交)換公司債約有 19% 為銀行擔保。詳細說明如下：

a. 公債

合併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 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公司債，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c. 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合併公司藉由台灣經濟新報信用風險分級(TCRI)控管，降低高度風險之發行人信用暴險。

d. 外國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國債，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為外國公債，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低。

(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 (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另請參考附註六 (十一) 之說明。

合併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括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地區別為本國及英國，產業則為金融服務業。

(6)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合併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合併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暴險，且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另請參考附註六 (十一) 之說明。

(7)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合併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合併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8)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之出售價款，扣除證交稅及手續費之後之價款，存放於他家券商作為擔保品，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9)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而提供保證金存放於他家券商做為擔保，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10)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因應外幣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之應收款項等；因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而換匯交易則僅為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收付，且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

故信用風險極低。

(11)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合併公司為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存放於銀行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與合併公司往來銀行皆為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1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合併公司承作信託業務，將中央政府公債存放於中央銀行作為擔保，無論債券本身或者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皆極低。

(13)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3.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1)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判斷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及假設如下：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若財務報導日期間，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 2 等級且報導日最終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或曾違約等，表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A. 合約款項或債票券投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
- B. 債票券投資落入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違約信用等級者。
- C. 債票券發行人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 D.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

(3)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C. 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4)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A. 債票券投資

-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 b. 違約損失率採用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曝險額

Stage 1、Stage 2 及 Stage 3：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取得過去歷史損失率(以過去三年到五年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4. 合併公司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表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2)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等，係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9月30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催收款項
1月1日-IAS 39	\$ 84,093	\$ 4,359	\$ -	\$ 136,44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1月1日-IFRS 9	84,093	4,359	-	136,44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4,267	2,262	11,442	24,747
沖銷	-	-	(641)	-
轉列	(50,420)	(4,346)	-	54,766
9月30日	<u>\$ 67,940</u>	<u>\$ 2,275</u>	<u>\$ 10,801</u>	<u>\$ 215,956</u>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十一)說明。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模擬測試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合併公司營運之危機，合併公司業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 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合併公司相關政策辦理。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合併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

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2) 模擬測試

- A. 每月就資金供給與需求面檢視資金流動風險，並模擬分析緊急可動用資金，包括現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融資融券與部位處份價值之情境分析，以設算最大緊急可動用資金與資金需求，最後再檢視公司之資金安全存量，以監控資金流動風險。
- B. 上述資金流動風險，一般情形為每月檢視，但在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中之加計銀行信用風險可用額度小於一定金額(該金額得視市場資金流動性與公司資金實際供需適時調整之)時，調整為每週檢視其安全存量，並提出資金預警報告後，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召集資金控管會議。
- C. 除公司個別資金流動風險，另模擬若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資金供給最小化與資金需求最大化之壓力測試，包括：
 - a. 在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與部位處份價值，其可視為資金供給之極小化比例，並依現實狀況適當調整之，進而設算在最大壓力下之資金供給總額。
 - b. 除營業費用外，以存量概念設算最大壓力下之資金需求總額。
 - c. 檢視最小化之資金供給總額是否大於最大化之資金需求總額，並進一步檢視其差額可提供多久期間(月)的營業費用支出，以設算壓力測試之資金安全存量(月)。
 - d. 壓力測試之資金最低安全存量(月)可視危機事件本身判斷調整之，常態模擬時，可假設至少能維持 6 個月的營運支出才屬安全存量。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可轉債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622,668	\$ 1,581,195	\$ -	\$ -	\$ 3,203,863
應付商業本票	850,000	450,000	-	-	1,3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50,946	-	-	-	150,946
衍生金融負債	373,515	-	-	-	373,5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3,508,846	-	-	23,508,846
融券保證金	1,285,057	-	-	-	1,285,05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05,508	-	-	-	1,505,508
借券存入保證金	-	832	-	-	832
期貨交易人權益	9,661,694	-	-	-	9,661,694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14,278,220	42,406	-	-	14,320,626
代收款項	368,915	9,999	-	89,931	468,845
其他應付款	412	203,191	644,820	-	848,42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570,883	1,017,705	8,537	3,597,125
合計	<u>\$ 30,096,935</u>	<u>\$ 28,367,352</u>	<u>\$ 1,662,525</u>	<u>\$ 98,468</u>	<u>\$ 60,225,280</u>

	106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3,814,864	\$ 2,630,454	\$ -	\$ -	\$ 6,445,318
應付商業本票	650,000	3,000,000	-	-	3,6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350,526	-	-	-	350,526
衍生金融負債	855,875	-	-	-	855,875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0,984,849	-	-	20,984,849
融券保證金	1,861,947	-	-	-	1,861,9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97,656	-	-	-	2,197,656
借券存入保證金	-	224,317	1,078	-	225,395
期貨交易人權益	9,892,808	-	-	-	9,892,808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9,226,922	53,565	-	-	9,280,487
代收款項	340,746	9,363	-	89,469	439,578
其他應付款	-	225,489	959,718	-	1,185,20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745,075	1,454,223	-	3,199,298
合計	<u>\$ 29,191,344</u>	<u>\$ 28,873,112</u>	<u>\$ 2,415,019</u>	<u>\$ 89,469</u>	<u>\$ 60,568,944</u>

	106年9月30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3,349,782	\$ 462,978	\$ -	\$ -	\$ 3,812,760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6,650,000	-	-	6,8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334,321	-	-	-	1,334,321
衍生金融負債	808,509	-	-	-	808,509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7,785,142	-	-	17,785,142
融券保證金	1,557,660	-	-	-	1,557,66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878,727	-	-	-	1,878,727
借券存入保證金	-	155,673	5,901	-	161,574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697,518	-	-	-	10,697,518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16,173,118	57,090	-	-	16,230,208
代收款項	609,649	18,460	-	88,356	716,465
其他應付款	-	212,991	786,362	-	999,35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855,314	865,888	22,608	2,743,810
合計	<u>\$ 36,609,284</u>	<u>\$ 27,197,648</u>	<u>\$ 1,658,151</u>	<u>\$ 110,964</u>	<u>\$ 65,576,047</u>

4.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7年9月30日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不超過一年	\$ 79,475	\$ 10,8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8,023	1,413
超過五年	2,100	-
合計	<u>\$ 179,598</u>	<u>\$ 12,219</u>
106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不超過一年	\$ 97,785	\$ 19,8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7,215	5,654
超過五年	3,402	-
合計	<u>\$ 288,402</u>	<u>\$ 25,521</u>
106年9月30日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不超過一年	\$ 103,075	\$ 20,7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6,323	10,273
超過五年	3,780	-
合計	<u>\$ 323,178</u>	<u>\$ 31,028</u>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與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5%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風險的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1至9月	新台幣	106年1至9月	新台幣
107/9/30	\$ 44,218	106/9/30	\$ 99,184
最高	261,016	最高	131,308
平均	134,864	平均	80,233
最低	36,467	最低	39,915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1至9月	外匯	利率	股權
107/9/30	\$ 18,969	\$ 20,958	\$ 38,893
最高	39,655	33,483	266,250
平均	13,117	18,653	135,179
最低	5,578	8,826	27,704
106年1至9月	外匯	利率	股權
106/9/30	\$ 15,137	\$ 30,441	\$ 107,088
最高	47,229	71,511	127,788
平均	16,971	38,402	69,211
最低	4,643	13,656	26,425

3.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以下空白)

107年9月30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0,906	\$ 1,822	\$ 3,517	\$ 331,873	\$ 735,589	\$ 142,885	\$ 2,826,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10,614	3,381,999	1,425,526	1,778,951	140,418	14,881	22,952,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916	-	-	-	-	-	289,916
附賣回債券資產	90,084	-	-	-	-	-	90,084
其他	6,673,236	772,976	167,622	47,903	2,457,358	100,163	10,219,258
<u>外幣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968,863	-	-	-	-	-	1,968,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705	-	64	3,821	666	-	99,25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847,165	2,794,426	1,419,849	875,827	-	-	18,937,267
其他	8,056,657	388,340	1,613	460,105	1,771,868	69,082	10,747,665
註：民國107年9月30日 美金兌台幣30.525/歐元兌台幣35.480/澳幣兌台幣22.035/人民幣兌台幣4.436/港幣兌台幣3.901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7,145	\$ 62,713	\$ 2,541	\$ 302,247	\$ 849,364	\$ 107,898	\$ 3,36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9,390	5,627,013	2,007,103	3,993,940	380,856	50,751	24,799,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4,031	-	-	-	-	-	1,044,031
其他	5,219,360	173,275	53,706	130,839	1,459,687	51,654	7,088,521
<u>外幣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5,404,143	-	-	-	95,175	-	5,499,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793	6,105	2,206	230,014	115	1,155	307,38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692,454	4,963,725	1,819,404	351,367	-	-	18,826,950
其他	4,312,745	157,394	50,254	696,610	844,253	53,974	6,115,230
註：民國106年12月31日 美金兌台幣29.760/歐元兌台幣35.570/澳幣兌台幣23.185/人民幣兌台幣4.565/港幣兌台幣3.807							

	106年9月30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0,366	\$ 2,811	\$ 2,513	\$ 333,592	\$ 1,016,254	\$ 37,967	\$ 3,473,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4,580	4,624,914	1,315,749	4,293,948	525,085	44,891	22,839,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1,050	—	—	—	—	—	1,071,050
附賣回債券資產	1,582,743	—	—	—	—	—	1,582,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14	—	—	—	—	—	82,114
其他	11,872,600	925,752	146,241	84,797	1,729,554	81,179	14,840,123
<u>外幣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812,760	—	—	—	—	—	3,812,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2,580	1,184	—	172,266	299	—	1,416,32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382,286	3,900,055	1,160,354	649,409	—	—	16,092,104
其他	12,970,443	1,053,481	142,786	704,037	1,105,107	91,695	16,067,549
註：民國106年9月30日 美金兌台幣30.260/歐元兌台幣35.750/澳幣兌台幣23.705/人民幣兌台幣4.551/港幣兌台幣3.873							

(以下空白)

4.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 至 9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0,324、(\$213,307)、(\$46,738)及(\$441,956)。

(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3.。

107年9月30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674,854	\$ -	\$ 674,854	\$ -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674,449	\$ -	\$ 674,449	\$ -

106年9月30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698,434	\$ -	\$ 698,434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師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式進行評價，或由合併公司採用投資性不動產在地之鄰地市價作為衡量基礎進行評估。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貨幣交換及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選擇權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所投資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台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貨幣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資產交換等衍生工具等皆屬之。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之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3,762,751	\$ 3,688,843	\$ 55,497	\$ 18,411
債券投資	27,577,181	1,135,468	26,441,713	—
其他	2,156,720	2,156,72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289,916	289,91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4,909	—	—	14,909
債券投資	49,884	—	49,8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610,897	—	—	610,89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0,946	150,946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1,837	2,474,920	36,91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73,515	357,761	15,754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6,200,330	\$ 6,135,260	\$ 65,070	\$ —
債券投資	27,153,502	746,714	26,406,788	—
其他	3,073,092	3,073,09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1,044,031	1,044,031	—	—
債券投資	50,342	—	50,34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50,526	350,526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5,460	2,245,417	20,04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55,875	609,247	246,628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7,229,982	\$ 7,139,000	\$ 90,982	\$ -
債券投資	23,954,775	605,869	23,348,906	-
其他	2,405,287	2,405,28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1,071,050	1,071,0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43	-	50,4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82,114	82,114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34,321	1,334,321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3,878	2,104,037	9,84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8,509	591,464	217,045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份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	(\$ 339)	\$ -	\$ 18,750	\$ -	\$ -	\$ -	\$ 18,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20,147	(5,238)	-	-	-	-	-	14,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567,306	-	43,591	-	-	-	-	610,897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18,41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動性折減	23.05 25%	本益比依國家、區域、產業、市場等不同而個案判斷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權流動性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4,90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610,89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87~2.11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係由母公司風控室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控室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

析，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184	(\$ 18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	6,109	(6,109)

(六)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A. 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資本適足警示水準，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 B. 本公司對投資部位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使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受金融市場衝擊能有所防範並反應當前經營策略，資本投資組合適於本公司之業務規劃與發展。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有效承擔各類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主要資本評估程序包括：

- A. 為維持資本適足率計算準確性，各單位提供正確且有效資料源。
- B. 每月十日申報後，於月底前進行該月資本適足率試算，試算結果若接近法定標準時，召集各單位進行會議討論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使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 C. 本公司之風險限額與經濟資本皆須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與揭露公司投資情況，評估公司風險部位是否超限，投資方向是否與市場趨勢背離。於董事會所授權之風險額度內，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並依金管證券第 1010016685 號函規定，非金控綜合券商自民國 101 年 7 月

申報民國 101 年 6 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率申報資料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率比率進階計算法。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417%、417%及 395%，係符合法定要求。

(七) 信託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信託業務依信託業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以下空白)

(八) 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3,468,508	41.11倍	3,172,228	11.46倍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84,365		276,859			
17	流 動 資 產	3,954,969	46.88倍	3,430,503	30.89倍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84,365		111,072			
22	業 主 權 益	3,468,508	867.13%	3,172,228	793.06%	≥60% ≥40%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3,299,824	1229.02%	2,975,262	1281.30%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68,492		232,207			

(九)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1,961,132}{182,838}$	10.73倍	$\frac{1,443,918}{158,923}$	9.09倍	≥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12,467,223}{11,402,035}$	1.09倍	$\frac{13,072,347}{12,165,520}$	1.07倍	≥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1,961,132}{645,000}$	304.05%	$\frac{1,443,918}{645,000}$	223.86%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1,636,550}{1,416,217}$	115.56%	$\frac{1,105,706}{1,762,489}$	62.74%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十)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從事期貨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一)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B.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 B.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

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
- B. 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 C. 該項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前述各項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處理。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 39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非控制權益 之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342	\$ -	\$ -	\$ 50,342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	2,609	17,538	20,147	17,53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變動總額	<u>\$ 50,342</u>	<u>\$ 2,609</u>	<u>\$ 17,538</u>	<u>\$ 70,489</u>	<u>\$ 17,538</u>	<u>\$ -</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	1,044,031	-	1,044,03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變動總額	<u>\$ -</u>	<u>\$ 1,044,031</u>	<u>\$ -</u>	<u>\$ 1,044,031</u>	<u>\$ -</u>	<u>\$ -</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	37,564	529,742	567,306	-	516,449	13,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變動總額	<u>\$ -</u>	<u>\$ 37,564</u>	<u>\$ 529,742</u>	<u>\$ 567,306</u>	<u>\$ -</u>	<u>\$ 516,449</u>	<u>\$ 13,293</u>

-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1,044,03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合併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並調增\$1,044,031。
- (2)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7,564，因合併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並調增\$567,306；另調增其他權益\$516,449 及非控制權益\$13,293。
- (3)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609，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並調增\$20,147；另調增保留盈餘\$17,538。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下空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u>		
<u>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u>		
開放式基金	\$ 456,960	\$ 197,000
海外STOCK/FUND等	148,056	150,543
上市櫃股票	133,524	113,562
小計	738,540	461,105
評價調整	(23,649)	(23,224)
合計	714,891	437,881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05,879	3,010,886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	842
公債	1,699,413	1,649,098
普通公司債	4,383,130	3,745,390
可轉換公司債	441,134	575,701
興櫃股票	98,271	123,133
國外有價證券	20,659,710	18,781,62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976,561	1,784,611
其他	31,185	30,660
小計	31,895,283	29,701,950
評價調整	156,608	166,238
合計	32,051,891	29,868,188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613,026	457,126
可轉換公司債	327,788	269,269
小計	940,814	726,395
評價調整	137,563	117,218
合計	1,078,377	843,613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4,014	2,112,444
可轉換公司債	13,182	-
認購(售)權證	104,756	124,994
國外有價證券	-	312
指數股票型基金	477,618	240,437
小計	2,659,570	2,478,187
評價調整	(77,804)	(37,825)
合計	2,581,766	2,440,362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買入選擇權-期貨	15,040	86,89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230,377	2,017,144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20,043	9,841
總計	<u>\$ 38,692,385</u>	<u>\$ 35,703,922</u>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0,076	\$ 50,101
評價調整	266	342
總計	<u>\$ 50,342</u>	<u>\$ 50,44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		
國外債券	\$ 1,036,521	\$ 1,056,372
評價調整	7,510	14,678
合計	<u>\$ 1,044,031</u>	<u>\$ 1,071,050</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5,416
評價調整	-	36,698
合計	<u>\$ -</u>	<u>\$ 82,114</u>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5,115	35,115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2,608	2,608
合計	<u>\$ 40,173</u>	<u>\$ 40,173</u>

A. 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

B.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股東會承認清算完結，並向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聲報在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剩餘財產分配\$1,128。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附註六(三十)之金額中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民國 106 年 7 至 9 月及 1 至 9 月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0 及\$9,448。

4.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因發行人發生違約而未依約定條件償還其債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評等遭信評公司降評或發生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附條件交易、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基金

合併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債券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公司債、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外國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可轉(交)換公司債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約有 57% 及 68% 為銀行擔保。詳細說明如下：

(a) 公債

合併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 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公司債，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c)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合併公司藉由台灣經濟新報信用風險分級(TCRI)控管，降低高度風險之發行人信用暴險。

(d)外國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國債，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債券，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D.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低。

E.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Support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另請參考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合併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括利率交換與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地區別為本國及英國，產業則為金融服務業。

F.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合併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合併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暴險，且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另請參考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G.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合併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合併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H.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之出售價款，扣除證交稅及手續費之後之價款，存放於他家券商作為擔保品，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I.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而提供保證金存放於他家券商做為擔保，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J.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因應外幣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之應收款項等；因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而換匯交易則僅為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收付，且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

K.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合併公司為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存放於銀行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與合併公司往來銀行皆為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合併公司承作信託業務，將中央政府公債存放於中央銀行作為擔保，無論債券本身或者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皆極低。

M.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3) 信用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

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係依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台灣經濟新報 TCRI 評等為分級依據，部份外國債券則採債券價格法推算違約機率，以歷史累積違約機率(1year)進行信用風險分級及管理。

公司內部 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評等	歷史累積 違約機率(1year)
低度風險	twAAA ~twBBB-	1~4	0.03%~1.21%
中度風險	twBB+ ~ twBB	5~6	1.21%~5.10%
高度風險	twBB- ~ twC	7~9	5.10%~26.85%
已減值	D	D	-

(以下空白)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已提列損失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之金額	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3,056	\$ 289	\$ -	\$ -	\$ -	\$ 6,463,345	\$ -	\$ 6,463,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332,494	-	-	-	-	332,494	-	332,494
債權證券	26,527,537	565,897	60,068	-	-	27,153,502	-	27,153,502
買入選擇權-期貨	15,040	-	-	-	-	15,040	-	15,040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230,377	-	-	-	-	2,230,377	-	2,230,377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0,043	-	-	-	-	20,043	-	20,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1,044,031	-	-	-	-	1,044,031	-	1,044,0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449,543	-	-	-	50,420	11,499,963	84,093	11,415,870
轉融通保證金	79,350	-	-	-	-	79,350	-	79,3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7,160	-	-	-	-	67,160	-	67,160
客戶保證金專戶	9,918,089	-	-	-	-	9,918,089	-	9,918,089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88,318	-	-	-	-	88,318	-	88,318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745,882	-	-	-	-	745,882	-	745,882
應收票據	1,471	-	-	-	-	1,471	-	1,471
應收帳款	11,154,566	-	-	-	4,359	11,158,925	4,359	11,154,566
其他應收款	66,900	-	-	-	-	66,900	-	66,900
其他流動資產	1,792,864	-	-	-	-	1,792,864	-	1,792,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42	-	-	-	-	50,342	-	50,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4,119	-	-	-	136,443	1,300,562	136,443	1,164,119
合計	\$ 73,211,182	\$ 566,186	\$ 60,068	\$ -	\$ 191,222	\$ 74,028,658	\$ 224,895	\$ 73,803,763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之金額	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23,943	\$ 271	\$ -	\$ -	\$ -	\$ 6,624,214	\$ -	\$ 6,624,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47,594	-	-	-	-	47,594	-	47,594
債權證券	22,549,280	796,336	609,159	-	-	23,954,775	-	23,954,775
買入選擇權-期貨	86,893	-	-	-	-	86,893	-	86,893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017,144	-	-	-	-	2,017,144	-	2,017,144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841	-	-	-	-	9,841	-	9,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1,071,050	-	-	-	-	1,071,050	-	1,071,05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82,743	-	-	-	-	1,882,743	-	1,882,74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950,664	-	-	-	50,420	11,001,084	82,626	10,918,458
轉融通保證金	44,634	-	-	-	-	44,634	-	44,63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1,388	-	-	-	-	71,388	-	71,38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07,164	-	-	-	-	10,707,164	-	10,707,164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79,542	-	-	-	-	79,542	-	79,542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377,242	-	-	-	-	377,242	-	377,242
應收票據	619	-	-	-	-	619	-	619
應收帳款	16,200,043	-	-	-	3,712	16,203,755	3,712	16,200,043
其他應收款	68,495	-	-	-	-	68,495	-	68,495
其他流動資產	1,911,848	-	-	-	-	1,911,848	-	1,911,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43	-	-	-	-	50,443	-	50,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1,800	-	-	-	154,309	1,316,109	154,309	1,161,800
合計	\$ 75,912,370	\$ 796,607	\$ 609,159	\$ -	\$ 208,441	\$ 77,526,577	\$ 240,647	\$ 77,285,9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601,986	註四	1.86%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9,000	註四	0.05%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718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44,686	註四	0.9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12,972	註四	0.27%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5,019	註四	0.1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投資顧問費	27,000	註四	0.55%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733	註四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註五：基於重大性考量，僅揭露金額超過一百萬之交易往來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所在 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 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 營 業 收 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綜合證 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 (股)公司	台北市	83.03.01	83.03.01經投審 (83)工商字第 1114號函(註1)	期貨經紀 及自營	\$ 644,650	\$ 644,650	63,817,303	96.69%	\$ 1,896,276	\$ 682,744	\$ 171,783	\$ 166,102	\$ 121,253	子公司
	統一證券 投資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	86.04.15	86.02.25(86)台 財證(二)第17769 號函	有價證券之 投資顧問	200,000	200,000	17,400,000	100.00%	197,314	33,039	1,121	1,121	704	子公司
	統一證券 (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83.07.26	82.11.4(82)台 財證(二)第40913 號函	有價證券自 營、承銷、 經紀及投資 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72,277	156,658	33,872	1,758	-	子公司
	統一證券 (維京島) 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87.02.26	86.10.27(86)台 財證(二)第04840 號函	有價證券投 資及控股公 司	2,264,573	2,264,573	67,746,000	100.00%	2,276,127	-	43,300	43,300	-	子公司
	統一證券 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台北市	89.08.18	89.07.19(89)台 財證(二)第56407 號函	證券投資信 託	667,622	667,622	14,904,630	42.46%	544,265	608,165	184,436	78,174	72,511	關聯企業
	統一綜合 保險代理 人(股)公 司	台北市	97.04.29	(註2)	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8,846	37,773	10,984	10,984	14,167	子公司
	統証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台北市	102.10.29	102.08.08金管 證字第 1020028529號函	投資顧問管 理顧問創業 投資及除許 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50,612	1,705	2,836	2,836	-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 險代理人 (股)公司	統一證券 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台北市	89.08.18	89.07.19(89)台 財證(二)第56407 號函	證券投資信 託	478	478	12,000	0.03%	443	608,165	184,436	63	58	關聯企業

註1：由於金管會係於民國93年7月成立，故統一期貨(股)公司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設立。

註2：依據台財證(二)字第0930000005號，證券商投資符合金管會核准之國內事業及限額規定，則無須向金管會逐案事先申請核准，故無相關文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所在 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證券 (維京島)有 限公司	統一證券 (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83.07.26	82.11.4(82)台 財證(二)第40913 號函	有價證券自 營、承銷、 經紀及投資 顧問	\$ 814,705	\$ 814,705	182,600,000	94.81%	\$ 1,320,336	\$ 156,658	\$ 33,872	\$ 32,114	\$ -	子公司
	統一財富 管理(香 港)有限 公司	香港	91.03.31	90.12.11(90)台 財證(二)字第 166728號函	財富管理業 務	92,091	92,091	23,400,000	100.00%	58,282	-	402	402	-	孫公司
	統一證券 (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88.08.06	86.10.27(86)台 財證(二)第04840 號函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1,987	-	(14)	(14)	-	孫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	國 籍 及 地 區	設 立 日 期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註 一)	指 撥 營 運 資 金				與 總 公 司 重 要 往 來 交 易	備 註
							上 期 期 末	增 加 營 運 資 金	減 少 營 運 資 金	本 期 期 末		
台灣統一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代表處	廈 門	97年08月22日	97.1.21金管證二 字第0960073542號	從事證券業務 諮詢、聯絡、 市場調查等非 經營性活動。	-	(\$ 4,162)	-	-	-	-	-	-

註一：係辦事處所產生之營運費用。

(四)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8 號(IFRS8)之規定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自營及轉投資公司，其餘未達量化門檻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券業務、借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法令核准之其它商品交易等業務。
2.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及期貨、選擇權避險操作。
3. 轉投資公司：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
4. 其它營運部門包含資本市場部、計量交易部、債券部、金融商品部、股務代理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以部門資產、負債作為評估績效之依據，故僅揭露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係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項下。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7至9月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632,515	(\$ 149,239)	\$ 280,076	\$ 468,691	(\$ 13,740)	\$ 1,218,303
部門損益	\$	162,957	(\$ 246,566)	\$ 69,536	\$ 171,623	\$ 57,909	\$ 215,459
		106年7至9月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658,006	\$ 270,638	\$ 277,220	\$ 596,309	(\$ 16,997)	\$ 1,785,176
部門損益	\$	151,082	\$ 182,994	\$ 74,960	\$ 225,204	\$ 74,527	\$ 708,767
		107年1至9月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905,603	\$ 969,008	\$ 905,699	\$ 1,158,165	(\$ 69,571)	\$ 4,868,904
部門損益	\$	446,884	\$ 587,615	\$ 264,901	\$ 243,224	(\$ 80,077)	\$ 1,462,547
		106年1至9月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622,088	\$ 1,108,695	\$ 740,942	\$ 1,771,099	(\$ 50,940)	\$ 5,191,884
部門損益	\$	200,409	\$ 791,158	\$ 167,941	\$ 792,703	(\$ 44,424)	\$ 1,907,787

註 1：營運損益之合計數與合併損益表相符，故無須調整。

註 2：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以明確之績效指標衡量，並未以資產及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